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299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张峰副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附属公司订造12艘18000TEU型LNG双燃料动力新船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关于订造十二艘 18000TEU 型集装箱船的自愿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附属公司订造6艘3000TEU型新船项目的议案
本审议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万敏、张峰、陶卫东、朱涛、徐飞攀回避

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议审议。详见《关于订造六艘 3000TEU 型集装箱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议审议。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中远海控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肖俊光先生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其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等职务；同意聘任钱明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即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期止。钱明先生个人简历详见《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议审议。

三、报备文件

- 1、中远海控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中远海控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上述相关议案的书面证明文件；
- 3、中远海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的书面证明文件；
- 4、中远海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的书面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